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新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新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採驗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陳新傳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97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聲請意旨具體指明被告前因竊盜、強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上訴後經駁回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

01 於110年8月2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判決書、裁定書、該  
02 執行指揮書、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矯正簡表為憑，並執之  
03 求就犯罪類型相同之本件犯行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本院審  
04 酌上情，認被告有前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經法院論  
05 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前揭資料及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  
0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  
08 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  
09 件相同罪名之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  
10 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  
11 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爰依  
1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4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5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6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7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18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19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20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  
22 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8 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周耿瑩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2號

12 被 告 陳新傳 （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 罪 事 實

16 一、陳新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日釋放出所，由  
18 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9 其仍不知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0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  
21 5日中午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內，以  
22 燒烤電燈泡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3 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於翌（6）日14時35分許至高  
24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進行定期採尿送驗，檢  
25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陳新傳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的自白。

30 (二)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

01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0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02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06）各1份。

03 (三)綜上，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  
04 洵堪認定。

05 二、所犯法條：

06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8 (二)刑的加重事由（累犯）：按細繹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  
09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10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11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  
12 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  
13 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  
14 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  
15 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被告前因強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  
17 刑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31號  
18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於110年8月28日縮短  
19 刑期執行完畢，此有判決書、裁定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電  
20 子檔與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佐。其於徒刑  
21 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2 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  
23 結果，部分與本案犯行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  
24 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  
25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26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7 刑。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劉 穎 芳